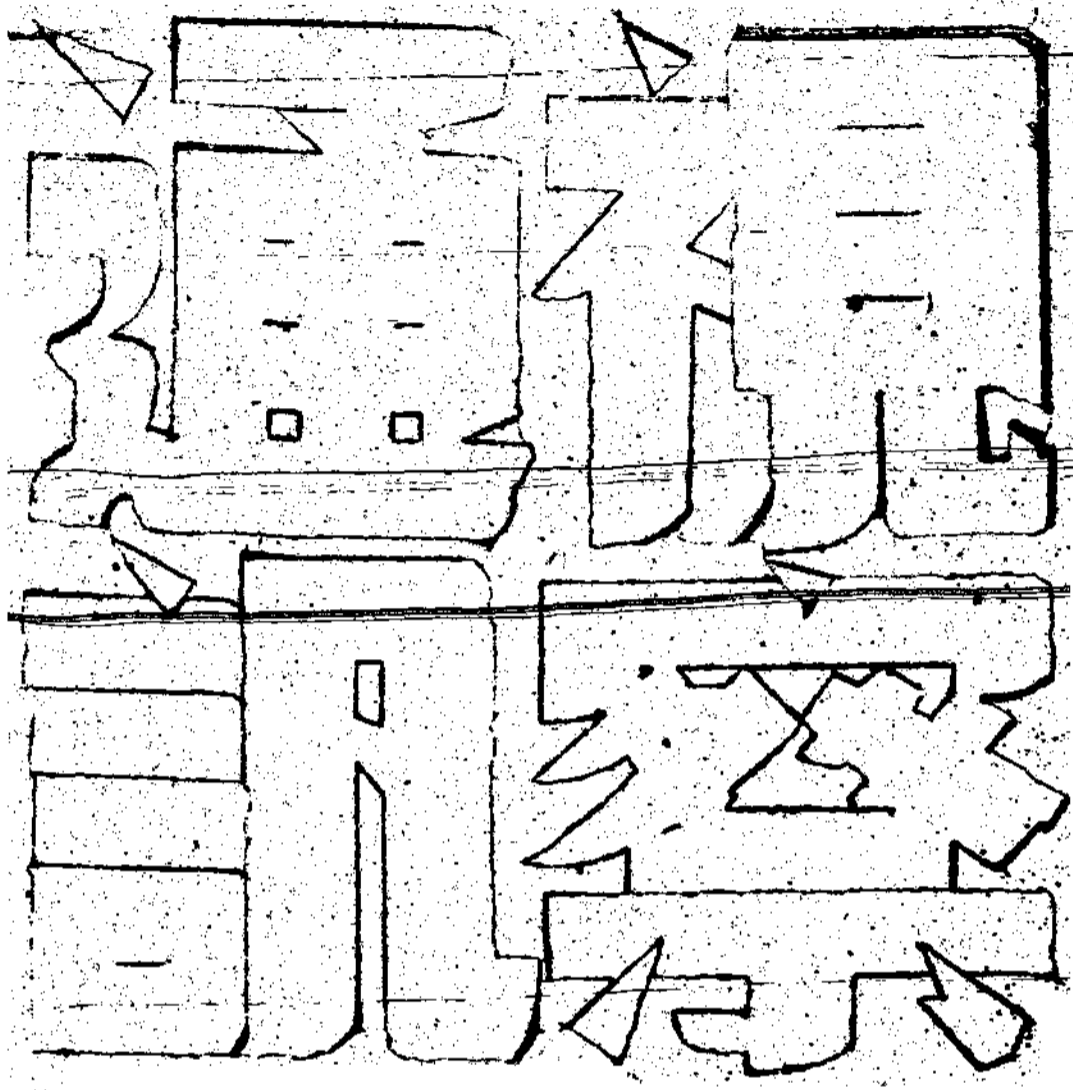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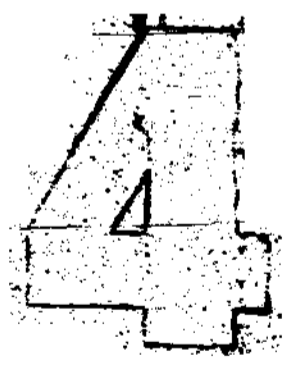


鐵



1947. 4. 30.



紅軍監察現任

目 錄

黃金外幣買賣及鑄造金飾管理辦法  
直接稅署重要工作報告  
重要命令  
重要人事  
相答新誌  
視察報告統計

第六條 罰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

十一條

銀行錢莊未受政府允准買賣黃金者處經理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者所買賣之黃金沒收之並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十二條

銀行錢莊未受政府允准買賣外國紙幣或以外國紙幣作為交易收付者

處經理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者所買賣或收付之外國紙幣沒收之並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黃金條塊金飾為違禁物不問為于何人沒收之但

法令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以黃金條塊金飾為買賣者

二以黃金條塊金飾作為交易收付者

三攜帶黃金條塊出中華民國境者

第十四條

攜帶金飾出中華民國境每人以兩兩為限超過者沒收其超過

之數

第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外國幣券為違禁物不得為任何人接收之。但法

令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以外國幣券為買賣者。

二以外國幣券代款通貨作商交易收付者。

第六條 携帶外國幣券出中華民國境每人以美金一百元或與美鈔等值之數額

為限。超過者沒收其超過之數。但法令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携帶外國幣券入中華民國境時。應向海關報明登記入境之日。向當地中

央銀行或其委託之兌換處所兌換國幣。經海關查問而隱匿不報者。沒

收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銀樓業收兌及製造金飾管理辦法

第九條 本辦法依經濟緊急措置方案「取締黃金投機買賣辦法」第九條之規定

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銀樓業，以經主管機關許可登記者為限。

第三條

銀樓業先出及製造金飾，無件不得超過市秤二兩。

第四條

銀樓業收兌金飾，其收進價格，不得超過中央銀行掛牌金飾先出作基。

為依據中央銀行之黃金牌價，酌加二成營業費用及合法利潤，由當地。

業公會議定，報經當地主管署核定公布之。

第五條

銀樓業不得收兌舊金飾塊，並不得以金飾熔成條塊出售。

第六條

銀樓業收兌改裝及接收顧客委託將原金改裝之金飾，均應登記收據。

第七條

違反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沒收其買賣之金飾。

第八條

違反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者，除勒令停業沒收其金飾或金飾塊外，並

得處以所營業務金額五倍以下之罰鍰。

第九條

違反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者，勒令停業。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直接稅署重要之作報告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四日  
直接稅通訊

一 嚴限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日期 前為配合經濟緊急措施方案，經以其加強稽核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呈請 行政院誌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示施行。該辦法規定納稅義務人應于三月十五日以前申報并就申報稅額先行繳納。其有特殊情形未能如期申報者，由該收機關估計先繳百分之五十。近據上海市商會中國工業協會上海市分會等紛紛請展緩申報日期，認為頗合事實，即由人加速辦理手續起見，特重申嚴格限定于四月十五日原規定最後限期以前，必須一律申報，并遵照廿六年度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稽征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按申報所得額先繳全部稅額，然後進行調查，不再另辦估計稅額，預繳百分之五十之手續，俾資簡便，而利事功，經已呈請 行政院備案令飭各局遵照。

二 委託中央銀行辦理上海市銀錢業所得稅查賬 廿六年度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稽征係分區分業按通令別查賬。核稅制度，上海市納稅單位最多，該市查賬人員亦最應用。為事起時期，增裕庫收經商請中央銀行同意，委託該行指定會計稽核人員三十人協助辦理上海市銀錢業所得稅之查賬，時間暫定為四月至六月，必要時仍將商洽增

三、準備開辦特種營業稅 特種營業稅已列入本年度歲入預算。該項稅法草案業經行政院通過，移送立法院審議。為期迅速開征，以配合經濟緊急措施方案，業經見。已函請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前審議，俾能早日完成立法程序。在稅法未公佈施行前，應請先妥為準備。當經令飭各直轄局及廣東、江蘇、冀察、魯、各區局先行調查特種營業稅稅源，并預為部署人員，以便於稅法公布後迅速開征。

四、訂定遺產稅暫行條例 本署為控制遺產稅稅源，嚴密稽征，防止逃避計，特擬訂遺產稅暫行條例，其因善後而核定之遺產總額與繼承人所獲遺產及納稅額之差數，為繼承人所獲遺產之稅額，再按百分之五計額，即為繼承人所得獎金數。此項辦法業經呈請行政院進行。

五、稽核抽金上海市公司行號貼用印花稅票 本署為厲行印花稅之檢抽工作，特指派督察六人，適赴上海，督同上海直接稅局分組抽查港中銀行錢莊在國營事業及各大商行之賬冊單據，已依法貼用印花稅票。據第一次抽查報告，共計抽查一百十餘單。

花稅法之遺証一百五十餘件。其中多屬海關或貼不三類者。甚正有指  
此項遺法遺証即在國庫中。亦發現多起。利正分別審核。移送該管法院

### 重要命令

奉 札開所處理之公款。包括行政費用與業務費用兩種。如其所遺款項在作  
業後。此項用者。概為公款。依印花稅法第四條之規定。亦應貼花。經分電駐劄知  
悉。部代電京直三字第一三〇。三月十七日。

被繼承人死亡後之遺產。如仍在軍佔領區內。經調查屬實者。除將未在大軍佔  
領區之遺產先行核稅外。其在軍佔領區內之遺產。亦按該地之收據。視其遺產  
損失輕重情形。酌予減免。直接稅署京三字二四三三。三月十日。指遺天津直接稅  
局推令。

查分局為查核執行時。為業務執行之單位。所有辦公購置費。在比例分配。自不待  
言。分局任應給與。近查津奉分局。對於查核所費。多自由分配。以夫事歸諸分局。遂



一、大數理諸法任所，其後本全任款所因費用短絀，到兩業務進行，由者以實則正  
 自本更及起，除臨時費如書單印製費及直接稅扣繳者，及各項獎金等，得由分  
 局統籌配用外，所有辦公購置費及稽核旅費，分局與查征所均按人數比例分  
 配之。查征所所在地分局辦公購置費每人每年予四千元，稽核旅費每人每年予六千元，其  
 他分局辦公購置費每人每年予四千元，稽核旅費每人每年予六千元，不得再有分配  
 不均情事。其查征所人數增少者，並應酌就分局原經費內引支。各區局尤須隨  
 時以實情查，不得暗徇情或陽奉陰違。一經查出即予議處（直接稅署訓令京  
 令二五三七四号，三月十六日）

軍興人事

二十六年四月百至四月十日

周石甫 直接稅署 察  
 萬鈺良 直接稅署 察  
 王雙振 直接稅署 察

左連仲 直接稅署 察  
 杜東和 江漢 司  
 賀溥 稅務 司

視察動態

- (一) 川康區視察熊鴻昭廿三日離渝赴青陽調查去案。
- (二) 廣西區視察鍾孟謀十九日由梧州轉玉林貴縣等地工作。
- (三) 冀魯察執區視察田績超廿五日離平赴津視察。
- (四) 蘇皖區視察樊生軒普查安慶工作完畢候輪回京轉埠工作。
- (五) 廣東區視察席典岸由港九折往廣州。
- (六) 粵門委員派駐京港區視察邵慰祖由港乘京即將飛粵調查去案。
- (七) 陝甘豫區視察姜善甫現任開封工作。
- (八) 京滬區視察余致北任滬工作。
- (九) 浙贛區視察魏志銳廿四日南昌普查完畢即將往外地預計在贛青陽待後浙。
- (十) 滇黔區視察戴法政現任貴陽調查地視察已達貴陽。
- (十一) 湘鄂區視察周可明現任漢口普查部會批辦。
- (十二) 福建區視察周可明現任漢口普查部會批辦。



總	其	黃	萬	安	周	熊	周	余
	他	應	慶	琴	兆	鴻	可	敦
		良	年	專	文	昭	明	兆
				專	福	川	湘	京
計				素	建	康	鄂	滬
11		1	1	2				1
105				1		1	2	5
116		1	1	3		1	2	6
					尚未			
					出			
					卷			